

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 经营管理学

华南农学院农学系农业经济学教研组

1966. 3.

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

—— 农机专业用，试编初稿 ——

目 录

导 言	1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全民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	14
第 二 章 农业机械化	18
第一节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	18
第二节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道路与其方针政策	21
第三节 农业机械站的经营形式	27
第四节 国营农业机械站与社队结合问题	29
第 三 章 农业机械化的计划管理	34
第一节 农业机械化的长期规划	35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的年度计划	39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的阶段计划	46
第 四 章 农业机械化的劳动管理	52
第一节 农业机械化的劳动利用与其效果	52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的劳动组织	55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的劳动定额	60
第四节 农业机械化的劳动报酬	65
第五节 农业机械化的生产责任制	69
第六节 农业机械化的劳动管理制度	72

第五章	农业机械化的机具与油料的管理.....	74
第一节	现代化机具的任用与管理.....	85
第二节	油料、零件材料的供应与管理.....	80
第六章	农业机械化的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82
第一节	农业机械化的财务管理.....	82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的经济核算.....	93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的成本核算与管理.....	97
第七章	农业机械化的经济活动分析.....	104
第一节	经济活动分析的意义内容和方法.....	104
第二节	农业机械作业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107
第三节	机具设备利用情况的分析.....	109
第四节	劳动力利用情况的分析.....	115
第五节	拖拉机作业成本的分析.....	118

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

——农机专业用，试编初稿——

导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是既要改革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又要改革生产技术，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必须从这两方面入手，并且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才能使农业更好地发挥其基础的作用，并逐步实现我国农业的现代化。

因此，研究我国农业问题，必须根据农业生产的性质和特点，从农业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两方面进行。农业生产是人们利用工具作用于土地而取得动植物产品的过程。农业生产的性质是在人们的劳动管理下利用动植物的生理生长作用而取得产品财富，农业生产的特点是：它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这种有生命的动植物虽在人们劳动管理下可以为其生长发育繁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但主要地还要依靠自然力的作用，依靠动植物本身的生理性能。因此，农业生产过程是人们的劳动管理和动植物生产相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向自然界作斗争，向自然界索取财富，探讨自然和生物规律，研究农业自然技术科学，又要注意人们的生产关系，解决生产中的社会经济问题，探讨社会经济规律，研究农业经济科学。

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是研究农业生产的社会经济方面问题的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人们在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以及如何合理地组织和有效地结合生产资料进行农业生产活动，亦即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运动发展的规律，以及人们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如何更好结合和运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规律。

农业生产经济规律是受一般社会经济规律的制约的。一般社会经济规律在国民经济的农业部门中虽然也要表现出来和发

挥作用，但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其本身所独有的特点，因而产生一些特殊的经济问题，是一科经济科学所不能解决的，这就需要由本门科学进行研究解决。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动植物的生长发育都不能离开土地和自然力的作用，它需要土地提供生长基地，并为其生长发育提供养料、水分和其他条件，而同时也需要气强、空气和阳光等自然力的作用。农业生产的这个基本特点，产生了一些特殊经济问题。例如，农业生产有着严格的时间要求，严格的季节性；农业生产是与所处自然环境相适应的，有着严格的地域性；农业生产的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一致，农忙农闲差别较大，有着劳动力、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利用的不均衡性；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影响特大，产品收获具有不稳定性；农业生产周期较长；农业生产资金周转慢；等。

除此之外，在社会主义农业中还存在有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国营农业机械站与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与此相联系，也存在有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与农村集市贸易。因此，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存在有农民相互间、农民集体间、集体与国家间的错综复杂关系，但其中最主要地是社员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进行研究，只有很好研究和正确处理这些经济问题，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问题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从经济与政治、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与技术以及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来研究。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离不开无产阶级政治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保证，离开了党和国家的领导组织作用，是不能正确全面地说明任何一个经济问题的。研究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必须研究党的有关农业和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因为这是党对于农业经济和农业机械化运动规律的正确认识和运用，是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表现，所以必须很好地研究它，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发生错误。还必须密切结合党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从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相互联系上分析问题。

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经济与技术是互相联系和制约的，必须从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和作用中来研究农业经济问题。脱离生产力和技术而孤立地研究经济问题，必然要脱离生产，脱离实际。因为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是不能离开生产力和技术而凭空发生和存在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建立，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实现，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又必然导致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地调整和改善，以适应于它们互相促进互相配合的情况。所以我们不能单纯地研究农业生产关系，农业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任用问题，农业产品的分配问题，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问题，而更应研究农业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如何地合理组织利用问题，也即是农业生产的经营管理问题。但是，我们不是研究生产力和技术本身，而是通过它们和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相互影响和作用来探讨农业经济的运动发展规律，找出最有效地最经济地组织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的途径和方法。

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的任务，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农业革命和建设服务。它要正确地阐述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的路线、方针、政策、措施的客观科学理论依据，研究在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实践中有效地贯彻执行它们而应采取的途径与方法，农业企业包括国营农场，农业机械站和农村人民公社组织管理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的一般基本理论知识和其原则方法，并且要和社会主义农业革命和建设不相容的一切反动的资产阶级理论和现代修正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做不妥协的斗争。

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而不是其他什么，所以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原则办事。我们要在思想上武装广大的农业干部和农民群众给他们以有力的武器；在实践上指出应采取的具体途径和措施作为他们生产活动的指针。因此，在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是有着强烈的阶级性、党性和战斗性实践性的一门科学。

所以要学习这门科学的，是由于生产关系是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由于人们造成了这种社会关系，才发生了人们对于自然的关系，建立了合理的生产关系，才能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把农业经济科学与农业技术科学结合起来进行学习，才能正确地全面地了解农业生产问题，避免在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的组织领导中的片面性和主观性，特别是农业技术干部有利于建立经济观点和全面观点，能够更好地贯

物生产技术措施，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做出更大的贡献。

学习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武器。由于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所以我们必须用毛泽东思想来武装自己的头脑，我们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根据马列主义观点，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来科学地分析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经济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农业机械化经济问题，才能找出解决农业机械化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研究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问题，必须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中间不做掺杂有任何主观成见。必须从各方面联系上全面地发展地看问题，不做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具有唯物辩证的观点，要运用唯物辩证方法来视察分析农业经济和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问题，要深入生产基础生产实际作调查研究，要理论联系实际。这是我们学习这门科学的很重要的一种方法。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理论来源于实践受实践检验，指导实践，而又在实践中得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农业机械化经营管理学，是在不断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农业革命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必须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的实践，不断地总结各企业的实践经验，以提高和丰富本门科学的内容和理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我们要学习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与经营管理学，先要知道社会主义农业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它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社会主义农业制度，是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国营企业机械站两种经济形式构成的。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基本性质是相同的：第一，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刹

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建立了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第三，它们的经济活动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除了竞争与无政府状态；第四，在消费品的分配上，都实行“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

但是它们之间还存在有实际差别：第一，国营农场和国营农业机械站的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的，而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则属于集体所有制内部的劳动者所有，前者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后者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低；第二，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由国家委派人员管理，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管理人员只能由社员选举产生；第三，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生产任务计划是由国家直接下达，它的经营方针、主要产品生产任务和投资等都由国家主管部门规定，国家实行直接的计划领导，而集体所有制经济则除了主要生产项目，特别是主要商品农产品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之外，其余是根据集体所有制内部的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和实际可能自行安排，国家对集体经济的计划领导是通过协商、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的；第四，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产品是由国家统一支配调拨的，而集体所有制的产品则由它们自己支配，国家只能通过交换的形式取得它们的产品；第五，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劳动报酬标准，工资水平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并且比较稳定，而集体经济各单位的劳动报酬标准，社员收入水平却有较大差别，并且各年不同。

全民所有制农业是社会主义农业的高级形式，但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集体所有制农业适合于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因此，农业中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同时并存的。在现阶段，农业生产的主体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因为国营农场的耕地，劳动力和产品等都还是很有限的，而农村人民公社则占有它们的绝大部分。现在，未分别地说明这两种社会主义农业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

一、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建立的历史必然性：

为什么要在土地改革之后建立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呢？我们知道，党领导全国人民革命是由民主革命进到社会主义革

命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的矛盾，所以必须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这就要在农村中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

社会主义农业是在消灭富农经济和改造个体农民所有制的基礎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经济情况就所有制来说，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为了在农村中建立社会主义，必须消灭富农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更重要的是在改造个体农民经济。

个体农民经济是不稳定的，不断向着两极分化。土改以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天地发展，不少地方较富裕的农民和富裕中农在从事买地、放债、雇工、投机倒把，出现了新富农。许多贫农（包括雇农），下中农或生产资料不足在生产上有困难，或因暴贫，家底穷，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于是招致借债，出租或出卖土地的事实。这就是说，在农村中的障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一定要去占领。这是过渡时期农村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个体农民经济是没有出路的。经营分散，生产落后，不能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劳动力，劳动生产率低，收入少，积累少，一般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不能扩大再生产，所以无法改善他们的生活，也严重地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个体农民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由于它的生产力低，收入少，小农生产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不能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提供广阔的市场和积累大量的资金。同时，由于小农生产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也和社会主义工业的有计划发展不能相容。

个体农民经济既然这样，就要将它加以改造，即改造个体农民所有制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改造个体经济为集体所有制。这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农民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农民经济的这种二重性质，决定了它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经济，既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又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可能。这就要加增对于它们的改造，并且不能用剥夺的方法，而必须用农业合作化的方法，用劳动农民的集体所有制来代替个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就是在改造个体农民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二、我国农业集体化的道路：

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采取了一个**逐步过渡、逐步提高、逐步发展的过程**的。它所经过的具体道路是：**通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建立了农业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1958年，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了农村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在现阶段还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并且实行以生产队（多数为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少数为二级）集体所有制的根本制度。

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是农业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它实行政社合一，使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紧密联系，它组织规模大，活动范围广，扩大了农业集体化的范围，提高了农业集体化的程度，这对于加强党对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领导，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国农业合作化所以采取这样道路的是因为：

① 适合于广大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采取逐步过渡、逐步提高的组织形式，使广大农民群众乐于或者易于接受，不致感到事生仓促、变起突然，因而能够收到顺水推舟、水到渠成之效。

② 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在改造个体农民经济时不致起阻碍或延缓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而是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改造调整生产关系，使农业生产不断发展。

这一农业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正是体现了事物发展的由低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客观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也证明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无懈胜利。

三、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定立的特点：

在农业中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有着许多特点的。这些特点贯彻和反映着党对于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农业改造的

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

第一、建立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的过程，是教育农民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的过程；是使农民逐步适应集体劳动，学会管理集体经济的过程；是使农业生产不断发展，显示集体所有制优越于个体农民经济的过程。在建立农业集体所有制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采取了如前所述的逐步过渡的具体道路；一方面采取分期分批地，积极地发展，这就使农民能够真正自愿地，毫不犹豫地放弃了个体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完全实现了农业集体化的自愿原则。

第二、建立农业集体所有制时，对农民的生产资料除了土地以外，是采取作价入社，多退少补的办法，不是无偿公有化的。农民是有阶层之分的，他们的牲畜农具有多有少。中农的牲畜农具多一些，好一些，贫农的牲畜农具少一些，差一些。对农民的牲畜农具作价，按社员人数交纳股金，多退少补的办法，既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化，又使农民，特别是中农不吃亏。这样实行互利政策，有力地保证了自愿原则的贯彻执行，使中农的利益不受侵犯，避免了牲畜农具的破坏，而贫农和中农也都互得其利。

富农的生产资料也是形成农业集体所有制财产的来源。富农是资本主义经济，我们要消灭富农经济的。但我们没有强力剥夺的办法来消灭富农，而是对那些已经放弃剥削行为的富农，在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巩固的前提下，根据一定的条件，并取得农民允许以后，让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继续加以改造。因为我国富农经济本来就较弱，加上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富农的政策，富农经济就更加削弱了；并且，在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发展和农民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富农完全被孤立起来了。这样，在社员监督下改造他们，按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必要的和可能的。因此，对他们（包括过去的地主分子）的生产资料作价入社，是在拆交应摊的一分股分基金以后，如有多余，应补交一分公积金和公益金，如还有多余，则作为多交的股分基金。由于他们的资产是剥削劳动农民得来的，这样处理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在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建立中，全民所有制也给予了大力地多方面地援助。农业集体所有制经济基础，主要是由农民生产资料公有化和集体经济积累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但全民所有制也给予了多方援助。全民所有制除了在组织上，政治上、

技术上、商业上，信贷上帮助集体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外；还对集体所有制提供了许多无偿的财政援助，如发放无偿的贫农合作基金以及其他的奖励赠与等，这些都形成了农业集体所有制的财产。

第四、农业集体所有制是在尖锐的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种斗争表现在如下两方面：

① 在经济方面，既要与资本主义的富农经济作斗争，限制并消灭富农经济，打击地主富农的反抗；又要与农民中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作斗争，改造个体农民所有制，组织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这两种斗争是有区别的，不能混淆，前者是敌我问题，后者是人民内部问题。但是，这两种斗争也是有联系的。与富农经济作斗争，打击地主富农的破坏反抗，是顺利开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条件；而把劳动农民吸引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又是孤立和最后消灭富农，粉碎地主富农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反抗破坏的政治经济基础。

② 在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也要进行两个方面的斗争。在个体农民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农业集体之后，还必须在政治上继续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消除旧的习惯势力，克服资产阶级的影响。不进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巩固和发展，就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农民，不断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过程，必须天天做，年年做，丝毫也不能放松。毛主席指出，“手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即在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成谁败的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因为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因此必须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不能半途而废，不能忘记阶级和阶级斗争。除了不断教育农民以外，还要加强对地主富农的改造，这也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过程。一方面，要在劳动农民监督之下，在集体劳动中，长期地改造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方面，又要不断揭露打击那些抗拒改造的地富反坏分子，时刻揭露他们的阴谋活动。

在阶级斗争中，必须分清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谁是依靠力量，明确在革命过程中要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党中央和毛主席根据农村阶级分析，确定了党在农村中的正确的阶级路线，就使土改和农业集体化运动很迅速地获得了全国性的胜

利。党在农村中阶级路线的中心环节，是依靠贫农（包括雇农）、下中农、团结中农。这是党在农村中一向实行的阶级路线，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要如此。

为什么要依靠贫农、下中农呢？

因为贫农、下中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他们中间很多人解放以前是雇农，上无瓦片，下无寸土，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这部分人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其他贫农、下中农，有些全无土地或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农具，有些虽有一点土地或很少的农具，但不能靠自己土地生活，他们都要靠佃耕地主的土地，出卖部分劳动力和借高利贷过活，这部分人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贫农、下中农是农村中最受剥削最受压迫的阶级，由于这种阶级地位决定他们最仇恨地主富农，最仇恨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他们是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死对头，是社会主义道路集体经济组织的最坚决最积极的拥护者，所以我们必须把他们作为依靠力量。贫农、下中农约占农村人口的60—70%，依靠了贫农、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就能团结农村中95%以上的群众，壮大革命力量，有利于对地主富农作斗争。

为什么要团结中农呢？

中农一般在农村中是不出卖劳动力，不受债利剥削，在经济上能够自给自足的农民。他们当中占有生产资料比较多，又有轻微剥削的农民，叫做上中农。一般的中农和上中农也是劳动农民，他们能够参加土地改革，也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他们都可成为无产阶级的同盟者。但是，由于他们个人发财的观念较深，资本主义倾向较重，他们对于革命总是要“看一看”，对于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坚定，时常表现动摇，有些人还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对他们就要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他们占农村人口20—30%，团结他们就使农村95%以上的群众团结起来。他们只能做为团结力量，不能作为依靠力量。

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正是由于这样正确的阶级路线，对地主富农的破坏、抗拒给予了有力的打击，在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当然，阶级敌人是不会甘心死亡的，对地主富农坏分子必须加强他们的经常的监督和改造工作。

四、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的不断发展

巩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制度的措施：

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集体所有制还要经过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客观存在规律，不是由任何人主观意志决定的。由小集体所有制发展到大集体所有制（由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到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到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是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和毛主席根据我国的情况，根据集体所有制发展的规律，确定了一个适当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具有很大的灵活性，既适合于目前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目前实行的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也适合于将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将来的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制度，既能容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能容纳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现代修正主义者攻击和诽谤我国人民公社说：“跳过发展阶段而直接进入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已经失败”，等等，恰如国际上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国内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的论调一模一样，完全是胡说。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还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并且实行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的根本制度。所谓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就是说，在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根本制度，公社一级如生产大队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部分的，生产队一级的集体所有制是基本的。生产队有其自己所有的土地，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资料，直接组织利用它们从事生产经营，并进行产品分配，所以它是，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的基础，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生产队虽然是基本核算单位，但它是在公社、大队统一领导下进行的，公社和大队必须加强对生产队的领导作用。

人民公社在现阶段（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所以要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是由于它适应于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水平 and 农民的觉悟程度，将来它每一个发展阶段的进展也都要以此为基础，而不是单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退就退，

想早就早。目前我国的农业生产还主要是依靠人力和畜力，使用人力畜力工具，进行手工操作，在这样的生产水平和条件下，各生产队的自然情况，经济情况和收益水平本来就有好坏、高低和穷富的差别，如果不以生产队为基础，就是人为地消灭差别，违反客观存在事实，在分配上犯了平均主义的错误，在生产上犯了瞎指挥的毛病，因而不能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并且，农民的觉悟程度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和条件下，不断提高仍是有着一定的限度的。他们只注意眼见、耳闻和亲自接触到的东西，只看见生产队的小集体和自己切身利益关系，而对于大队和公社则觉得隔得很远，彼此利益无关，以生产队为基础，集体经营好坏和他们直接相关，有利于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促进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因而，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有利于组织领导，有利于生产指挥，有利于互相团结，有利于互相监督，有利于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生产的迅速发展，从而有利于打好人民公社的基础，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

不断巩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怎样巩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呢？

第一，要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有关人民公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不断地教育农民，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打好巩固集体经济的政治思想基础。

加强党的领导，首先要坚持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只有紧紧地依靠贫农、下中农，才能使集体所有制得到巩固，集体经济得到发展。有人说，阶级斗争要依靠贫农、下中农，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就不一定要这样，这是不对的。必须指出，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都是由人进行的，人是有阶级性的，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都不能离开阶级斗争，都有两条道路斗争的存在。既然这样，不依靠贫农、下中农怎样呢？一般中农和上中农的生产经验多和有技术吗？实际上并不如此。而按这样，他们能为集体经济贡献全部力量吗？能象贫农、下中农那样全心全意为集体经济贡献一切吗？贫农、下中农由于长期地从事生产实践，实际上，生产经验是很丰富的，农业技术也是很好的。所以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

必须依靠他们，各地许多事实也证明了这样。

怎样才能坚持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呢？这要看：① 是否放手发动贫、下中农，在农村中树立了优势。贫农、下中农在政治上必须当家作主，当主人翁，不是奴隶。农村中一切重大问题，没有贫农、下中农群众的赞同和参与，就不能解决。贫农、下中农的团体组织作用，必须坚强有力，党组、行政、民兵、共青团以及各群众团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应为贫农、下中农，贫农、下中农协会应有经常的活动，经常发挥他的战斗作用。贫农、下中农在经济上必须彻底翻了身，而不能继续受剥削。只有这样，才能树立了贫农、下中农在农村中的优势。

② 要建立和健全贫农、下中农的组织，发挥经常的组织作用。要倾听他们的批评和建议，通过它了解贫农、下中农的思想，生产和生活动态，使它成为党联系群众，贯彻政策的最重要的纽带和最有力的助手。

③ 要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各级干部和贫农、下中农群众。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走毛主席所指引的道路，办毛主席所指示的事情，这是：广大干部和贫农、下中农群众应该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

第二、要大力地发展农业生产，搞好生产队的生产，这是巩固集体经济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彻底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的，使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获得了无限广阔的前途。在这方面，我们要做许多事情，特别要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实现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利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改变我国农业生产技术落后的面貌。

第三、要正确处理集体经济与社员家庭副业，集体所有制独立经营与国家统一计划领导的关系。这也就是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关系。集体所有制农业必须接受国家的计划领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无论在生产安排上和分配上都首先要保证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和征收与采购任务，这是坚持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方向，巩固集体所有制的必要条件。当然，国家也要照顾集体经济的需要和采取有利于集体经济发展的措施，从工业品供应、财政、价格、技术以及其他方面支援集体经济。

正确处理社员家庭副业与集体经济的关系，是巩固集体所

有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包括有当地生产和家庭饲养的少数畜禽及其他副业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发展社员家庭副业，对于国家集体和社员都是有利的。但是，它与集体经济也有矛盾，处理不好，不是妨碍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就是影响家庭副业的发展，其中前一种情况较易发生，所以必须正确处理这种关系。这就要加强对广大社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克服社员家庭副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在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的前提下允许正当副业的发展，并且要求采取各种经济措施加以调节，如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调动社员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坚持社员基本劳动报酬制度，加强农村集市的管理，防止社员的弃农经商和打击投机倒把行为，等等。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全民所有制的建立和发展

社会主义农业除了集体所有制之外，还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农业全民所有制是由国家财政投资建立起来的。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又不同于工业中的全民所有制。在工业中是采取没收旧大资产阶级的官厅买办资本和赎买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企业的办法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农村中，没有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农场，反动的渣滓留下来的一点破烂农场摊子，无济于事，因而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只能由国家投资兴建，并且要靠国家有计划的投资来发展。

一. 国营农业机械站与集体所有制农村人民公社的关系：

国营农业机械站（包括国营排灌站）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它的特点是：自己没有土地，不直接经营农业，不为国家提供产品，而是用它所有的农业机械为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生产服务。但它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它要向其所服务的单位取得机械作业报酬以补偿其服务过程中的人力和物资消耗。

国营农业机械站是随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中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为什么要建立全民所有制的农业机械站呢？这是有其历史的经济的原因的。

第一、党的农业根本路线是：第一号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